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9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春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春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方剑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

附：方剑宏先生简历

方剑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4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经营师。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温州市第十一次党代表，温州市龙湾区第六、七、八届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历任原温州瓯海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员，原温州市瓯海医械塑料厂办公室主任，原浙江康德莱医械塑料有限公司执行经理，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制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

方剑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